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3: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48	晨泰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	√

	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6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7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8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9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1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2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

	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3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0	《关于更正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6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97,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7,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7,500.22	7,500.22
2	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	8,730.16	8,730.16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3.13	8,013.13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32.23	3,832.23
合计		28,075.74	28,075.74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方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有权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4.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23）。

6.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00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9.00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0:0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1.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2.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13.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些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具体如下：

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5、《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6、《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7、《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8、《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9、《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0、《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1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1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1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1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5、《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16、《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7、《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18、《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9、《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0、《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2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14.00 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16.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17.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8.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9.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13.00,15.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光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联系电话：0577-86581565

联系传真：0577-86581565

邮政编码：32502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061,156.26 元、97,417,962.37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7%、18.2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

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